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裕宏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liuyuhu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33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命名活動實施計畫。(1060033351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命名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
，請查照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總處）106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60038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政府整體財政負擔，提升數位學習成效，人總處規劃整合e等公務園、e學中心、港都e學苑及e學補給站等數位學習平臺，建置單一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（暫稱整合平臺），並配合整合平臺上線時間，特舉辦整合平臺命名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第1階段之命名徵件活動期間，自106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同年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參加命名徵件者填寫「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命名徵件資料表」，交由本府彙整統一報送。
- 四、人總處將自參加命名徵件活動人員中隨機抽出10位，致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元等值商品禮券，徵件作品將依評審結果擇選前10項建議名稱，置於人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://www.hlc.gov.tw>）

106/02/22



ps://ecpa.dgpa.gov.tw/)，由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進行票選，統計票選結果前3名者，將由服務機關給予行政獎勵嘉獎2次，並由人總處頒給5,000元獎金，以茲鼓勵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文
2017-02-22
07:54:38章



訂

線